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陆新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76 年至 1984 年于部队服役，198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许昌县第二工业局历任科长、副局长，200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河南瑞贝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历任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2011 年至今，就职于河南瑞贝卡集团历任董事、副总裁。现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瑞贝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吴英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成荣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今，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谨慎、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股东大会 5 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新尧	20	20	0	0	否
吴英姿	20	20	0	0	否
成荣光	20	20	0	0	否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新尧	5	5	0	0	否
吴英姿	5	3	0	2	否
成荣光	5	3	0	2	是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及委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我们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核作用，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谨慎地审核后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结

2018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的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新尧、吴英姿、成荣光

2019年4月18日